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85號

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 許國賢

被告 簡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2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服務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31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提供保全服務，並約定契約期滿前1個月內，若兩造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終止之要求，視同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服務，系爭契約延長至114年3月30日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1日起未依約支付保全服務費，尚欠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共8個月保全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未清償，且因被告違約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，並依系爭契約第22條、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應再給付4個月服務費7,000元、拆除器材費6,000元、施工線材費5,743元，以上合計32,743元等情，有服務契約書、系統保全工程試算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2 告32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陳黎諭

1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6 合 計	1,000元	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